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长青镇石头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大葱育苗及初加工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长青镇石头坡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含冬雨季）、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585629.38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45000.00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5836.44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邮政编码：7214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公园路1号

邮政编码：72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293530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陈仓区支行

帐号：1028 1448 0987